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太陽娛樂集團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謹此提呈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029	29,095
銷售成本		<u>(47,111)</u>	<u>(20,119)</u>
毛利		1,918	8,9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01	2,400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7,775)	(5,13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3,920)	(7,761)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51,373)	(28,888)
融資成本		<u>(1,273)</u>	<u>(73)</u>
除稅前虧損	6	(71,322)	(30,479)
所得稅開支	7	<u>(295)</u>	<u>(196)</u>
本年度虧損		<u>(71,617)</u>	<u>(30,67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142)	(30,541)
非控股權益		<u>(2,475)</u>	<u>(134)</u>
		<u>(71,617)</u>	<u>(30,67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4.42)</u>	<u>(2.1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71,617)</u>	<u>(30,67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856</u>	<u>1,66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0,761)</u>	<u>(29,00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303)	(29,010)
非控股權益	<u>(2,458)</u>	<u>1</u>
	<u>(70,761)</u>	<u>(29,0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936	13,140
使用權資產		4,500	187
無形資產		13,516	13,9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1,345	1,35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06	10,5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603	39,219
流動資產			
存貨		5,054	907
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 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		11,064	8,545
應收貿易款項	10	4,988	3,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85	32,254
可收回稅項		68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644	34,037
流動資產總值		155,103	79,7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金融負債	11	34,837	23,482
遞延收入		714	498
租賃負債		3,011	141
應付稅項		7,325	7,429
流動負債總額		45,887	31,550
流動資產淨值		109,216	48,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819	87,3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3,819</u>	<u>87,3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95	1,957
租賃負債	1,418	51
其他借款	35,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2,386</u>	<u>2,38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1,499</u>	<u>24,394</u>
資產淨值	<u>122,320</u>	<u>62,99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2,400	31,270
儲備	<u>68,142</u>	<u>30,085</u>
	120,542	61,355
非控股權益	<u>1,778</u>	<u>1,636</u>
總權益	<u>122,320</u>	<u>62,99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7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及
-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之投資以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全部價值均調整至最近千元。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於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中未處理的事宜。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倘變動因利率基準改革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則於入賬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時，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在不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按照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指定及對沖備案作出變動。過渡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為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的實體提供暫時寬免。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時假設符合可單獨識別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初步應用年度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用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擴大為可選擇於12個月內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後果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之租金優惠為其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惟須滿足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初步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初之累計虧損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取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在允許的適用期限內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以及其他媒體娛樂相關業務；及
- (b)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款、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36,263	7,813	44,076
其他收入#	(1,324)	6,277	4,953
	34,939	14,090	49,029
分部業績	(48,535)	(791)	(49,32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0,723)
融資成本			(1,273)
除稅前虧損			(71,322)
分部資產	82,090	29,418	111,508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8,198
資產總值			209,706
分部負債	32,637	14,587	47,224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0,162
負債總額			87,3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62	2,284	4,44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	4	8
資本開支*	8,362	5,052	13,4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797	1,123	13,920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之減值	1,800	-	1,800

包括就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項目的虧損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17,566	5,582	23,148
其他收入#	181	5,766	5,947
	17,747	11,348	29,095
分部業績	(20,900)	1,344	(19,556)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0,850)
融資成本			(73)
除稅前虧損			(30,479)
分部資產	70,098	26,023	96,121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2,814
資產總值			118,935
分部負債	18,711	13,624	32,335
<u>調節項：</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3,609
負債總額			55,94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8	1,813	2,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6	–	56
資本開支*	42	1,272	1,3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193	1,568	7,761

包括就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以及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淨額。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5,062	5,635
中國內地	7,677	5,998
澳門	4,072	—
台灣	7,265	11,515
	<u>44,076</u>	<u>23,148</u>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相關銷售、演唱會或其他娛樂活動發生／提供相關服務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471	5,521
中國內地	23,584	21,646
澳門	10,772	—
其他	125	131
	<u>40,952</u>	<u>27,29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火化及殯儀服務分部呈報的與單一外部團體進行交易產生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	<u>6,277</u>	<u>5,766</u>

* 包括貢獻本集團其他來源收益的任何外部團體。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7,813	5,582
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收入以及銷售有關貨品	35,063	17,175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1,200	391
	<u>44,076</u>	<u>23,148</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6,277	5,766
投資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收益／(虧損)， 淨額	(1,324)	181
	<u>4,953</u>	<u>5,947</u>
	<u>49,029</u>	<u>29,095</u>

* 即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6,813	947	7,760
火化及殯儀服務	–	6,866	6,866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26,005	–	26,005
贊助	2,245	–	2,245
藝人管理及表演	1,200	–	1,20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263</u>	<u>7,813</u>	<u>44,076</u>
地區市場			
香港	24,926	136	25,062
中國內地	–	7,677	7,677
澳門	4,072	–	4,072
台灣	7,265	–	7,26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263</u>	<u>7,813</u>	<u>44,076</u>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資料細分(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火化及 殯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	558	580	1,138
火化及殯儀服務	–	5,002	5,002
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	16,569	–	16,569
贊助	48	–	48
藝人管理及表演	391	–	39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7,566</u>	<u>5,582</u>	<u>23,148</u>
地區市場			
香港	5,635	–	5,635
中國內地	416	5,582	5,998
台灣	11,515	–	11,51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17,566</u>	<u>5,582</u>	<u>23,148</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748
服務費收入	476	816
其他	625	836
	<u>1,101</u>	<u>2,400</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5,131	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14	3,6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5	1,168
無形資產攤銷*	223	22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7	56
無形資產減值*	550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2,258	4,2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1,662	3,50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之減值	1,800	-
	<u>1,800</u>	<u>-</u>

*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所得稅

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該年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12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開支	283	19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95</u>	<u>196</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約1,564,263,000股(二零二零年：1,449,049,000股)進行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行使供股。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546	8,205
減值	(6,558)	(4,300)
	<u>4,988</u>	<u>3,905</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與本集團結算彼等所收取之本集團應佔相應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類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2,177	546
31至60天	490	62
61至90天	704	57
90天以上	<u>1,617</u>	<u>3,240</u>
	<u>4,988</u>	<u>3,905</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300	4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2,258</u>	<u>4,256</u>
於年末	<u>6,558</u>	<u>4,300</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60	35
31至60日	41	28
61至90日	79	11
90日以上	<u>2,723</u>	<u>4,808</u>
	<u>3,703</u>	<u>4,88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主要來自(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為約49,0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095,000港元增加68.51%。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逐步恢復籌辦演唱會、快閃店及展覽。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2,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0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收到去年同期收取的約748,000港元政府補助。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7,7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33,000港元增加51.47%。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籌辦更多快閃店及展覽。該等開支佔本年度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5.86%（二零二零年：17.64%）。

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1,3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8,888,000港元增加77.8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年內確認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11,375,000港元；及(ii)開發娛樂平台產生IT開支約8,453,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71,6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675,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增加：(i)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於一般、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開發娛樂平台產生IT開支；(iii)二零二一年一月成立的舞台製作公司產生的分包費及租金開支；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的總收入為約34,9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747,000港元上升96.87%。於年內，收入主要來自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贊助收入、投資於演唱會、其他娛樂活動、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項目的虧損淨額。年內，本集團籌辦及投資合共8場演唱會（二零二零年：3場演唱會）；籌辦3場展覽會（二零二零年：1場展覽會）；籌辦1場戲劇（二零二零年：無）；以及籌辦7間快閃店（二零二零年：2間快閃店）。

火化及殯儀服務業務

火化及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本年度總收入（包括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約為14,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348,000港元上升24.1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i)更多客戶使用高檔火化服務；及(ii)新推出若干增值殯儀服務。

前景

儘管二零二一年是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在內的全世界大部分業務板塊充滿挑戰的一年，但疫苗接種取得良好進展、防疫措施卓有成效，經濟有望得以復甦。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娛樂行業將會復甦，而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改善。我們將繼續尋找戰略合作夥伴，逆流而上，樂觀地維持嚴格的業務及財務紀律。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開發並推出一個名為「Bookyay」的綜合娛樂平台，其將線上流媒體內容、票務系統、消費產品及會員系統合併整合為一個一體化生活平台。

Bookyay致力於豐富當地的創意／文化場景，通過帶來多樣化的活動，連接不同領域的人才，從音樂會、文化旅遊及本地工藝到全民健康活動等各方面為所有用戶創造獨特體驗，我們鼓勵人人享受充實的體驗生活。

到二零二二年初，Bookyay擁有45,000多名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地的註冊會員。Bookyay與約100名活動組織者合作，舉辦超過10,000場活動，活動參與者超82,000人。我們將進一步優化「Bookyay」平台，與各業務夥伴形成戰略聯盟，豐富用戶體驗。

本集團將專注於具有出色往績記錄及商業可行性的優質娛樂相關項目，以應對接下來的市場挑戰及抓住商機。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探索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以豐富投資組合及擴大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4,6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3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為約209,7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9,2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66,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3.38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87,38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0,542,000港元）為72.4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借入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年利率為3.5%。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並發掘潛在的媒體及娛樂以及火化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投資良機，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台灣有若干業務，其資產淨值可能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位之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僱員福利（其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薪金、工資、花紅及補貼、董事酬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待遇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表現掛鉤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股份獎勵及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有效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丁傑麟先生（「丁先生」）遞交辭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各項規定，(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須有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GEM上市規則第5.36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委任葉偉雄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6A條。

董事之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規定及並無其他任何不合規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佈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的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代表董事會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葉偉雄博士。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8082.com.hk內。